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781號

原告 吳勝弼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勤發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薛雅云